

法規名稱：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69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除第 6 條條文房屋稅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新名稱：臺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文化局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及公告程序者。

第 4 條

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其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其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

第 5 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並完成公告程序者，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 6 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當期及當年起減徵之。

前項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廢止登錄且未登錄為其它類別之文

化資產，並完成公告程序者，其房屋稅及所定著土地之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次期及次年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 7 條

本規則除前條房屋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